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耀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章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被告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469,9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39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返還請求權，應以票據債權金額為其客觀上交易價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非無法核定，且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6,7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

一所示之票據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票面金額119萬430元。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2,7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9,526元（計算式：1,276,728+2,798）。至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返還票據，如不能返還應給付票面金額現金1,190,430元，二者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90,430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69,956元（計算式：1,279,526+1,190,4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：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,276,728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3月16日	5%	1,279,526元
本金小計	1,276,728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,798元
訴訟標的價額	1,276,728元 + 2,798元 = 1,279,526元					